

#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（证券简称：\*ST 河化，证券代码：000953）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、3 月 15 日、3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.69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的说明

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，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.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,088.1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946.2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,330.14 万元。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目前申请事项尚在审核中。

3.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年报《问询函》，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，并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。目前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。

4.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

卖本公司股票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（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的说明）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9日